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公司在贵局 2025 年 7 月 8 日、7 月 9 日、7 月 31 日的执法检查中，被检查出在未对机动车进行 OBD 检查的情况下，出具了 3 份机动车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，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对此，我司对未进行 OBD 检查就出具 3 份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深感自责，并按贵局的要求认真自查，积极整改，现就此行为向社会公开道歉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坚决执行生态环境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落实岗位责任制，对违反机动车检验操作流程的人员给予严厉的处分，以达到普遍教育的效果。

三、通过实案的教育，让全体工作人员充分认识到工作中发生的不规范的检验行为，坚决避免以后再出现各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各界人士监督。

珠海市西区青湾机动车检测中心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